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1-05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重工”）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合称“标的资产”）交易事宜于近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核准，详细情况相见《证监许可［2011］1884号）《关于核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接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协商一致，本公司和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2011年12月19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1年11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166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自交割日零时起，标的资产即由大连重工实际控制并占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务由大连重工承接，并由大连重工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资产购买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资产交接情况

（1）流动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标的资产中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753,348,437.27元，其中货币资金217,317,317.91元，应收票据934,530,959.36元，应收账款787,770,759.59元，预付款项252,505,692.60元，应收利息1,368,315.00元，其他应收款2,034,022,453.23元，存货525,832,939.58元。

本公司于交割日取得上述流动资产的所有权。

（2）非流动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553,512,219.19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165,000,000.00元。

本公司已于交割日取得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58,226,622.91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次重组前重工起重集团出资额	本次重组前重工起重集团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
2.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
3.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4.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5.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6.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7.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8.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150万欧元	150万欧元	100%
9.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0,100	14,200	70.65%
10.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10,368	10,335.5	99.69%
11.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5,000	1,625	32.5%
12.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40%
13.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5,700	3,060	1.49%
14.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220,220	3,833	1.74%

本公司于交割日取得上述股权的实质控制权。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述14家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③固定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56,627,709.69元。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于交割日取得上述固定资产的实质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A）房产

标的资产中需要由重工·起重集团过户至大连重工名下的房产52处。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均已过户完毕。标的资产中，原重工·起重集团向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申请办理“生能热处理厂房”及“化学热处理厂房”的房地产权证时的面积分别为6,100.50平米及2,030.00平米。2011年8月5日，上述两项房产实际取得《住有限）2011801103号及《住有限）2011801102号房地产权证时面积确定为6,065.10平方米及2,747.35平方米。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两项房地产权证均已过户至大连重工名下。

B）车辆

标的资产中需要由重工·起重集团转让至大连重工名下的车辆61台。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37台已完成机动车行驶证登记变更手续；21台已完成实物移交；3台原评估净值合计为32.92万元（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33号）《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车辆已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拍卖形式转让，转让价值合计为49.88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包含在标的资产中。

上述以实物移交方式完成资产交割手续的21台车辆为叉车、拖板车、吊装用汽车起重机、直臂高空作业车及挂车。上述车辆在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无登记；此次资产交割期间，经与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沟通，上述车辆属于厂内作业车辆，不在厂区外行使，不属于厂外机动车，因此不在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的车辆过户登记范围，无需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故对于上述21台车辆，本次资产交割采取实物移交的方式，交由上市公司大连重工实际使用和管理。

④在建工程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6,423,040.61元。

本公司于交割日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实质控制权。

⑤无形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64,699,777.90元。

本公司于交割日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实质控制权。

标的资产中需要由重工·起重集团过户至大连重工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14宗。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完毕。

标的资产中需要由重工·起重集团过户至大连重工名下的专利共14项。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大连重工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关于受让上述14项专利的申请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2011年12月6日出具《证明文件回函》，确认已收到大连重工提交的关于受让上述14项专利的申请。

标的资产中需要由重工·起重集团过户至大连重工名下的商标共26项。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大连重工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关于受让上述26项商标的申请材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已收到大连重工提交的关于受让上述26项商标的申请。

⑥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3,078,399.88元。

本公司已于交割日取得上述长期待摊费用。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79,456,668.20元。

本公司于交割日取得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

2、负债交接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中的负债账面价值合计3,773,766,720.16元，其中短期借款765,000,000.00元，应付票据996,033,250.00元，应付账款807,182,174.83元，预收账款683,632,348.32元，应付职工薪酬30,941,760.20元，其他应付款149,624,668.78元，长期借款30,000,000.00元，预计负债75,457,284.70元，其他非流动负债235,895,233.33元。

标的资产中的上述负债已于交割日移交至本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1102号），截至2011年12月19日，大连重工已收到重工·起重集团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215,193,341.00元。截至2011年12月19日止，大连重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193,341.00元，累计实收股本429,193,341.00元。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215,193,34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大连重工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连重工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基本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已完成，大连重工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实质完成。

大连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手续等，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予以公告。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履行的过户交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通过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主要资产已经过户或交付完毕，剩余部分正在办理过户的资产已交由公司实际控制使用且相关收益及风险均已转移至公司，该过程合法有效，公司已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标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4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2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出资成立“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物联网产业的业务领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6650万元参与成立“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60%，为第一大单一持股股东。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胡钢先生在其权限范围内根据本投资项目需要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成立“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4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成立“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丽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启振先生、张源庆先生、福州东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和君盛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5亿元设立“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基金”）。该物联网基金旨在通过投资五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物联网领域内相关新技术、新商业运营模式中具备高速成长潜力、具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的创新企业与中小企业，支持和加快物联网产业相关企业的创新和发展，为中国物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作出贡献。

根据各方协商待签的《出资人协议》，各方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650万元	26.6%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
3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
4	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8%
5	杭州丽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8%
6	陈启振	1900万元	7.6%
7	张源庆	1200万元	4.8%
8	福州东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
9	上海和君盛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万元	1%
合计		25000万元	100%

基金各股东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以现金出资方式完成出资，且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50%，首期出资到位的时间不迟于2011年12月31日。

2、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成立“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一：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6号（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学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新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合作方二：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同创投”）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69号综合楼7层

法定代表人：王非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作方三：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北大街原地税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孔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按规定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存量调剂；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以独资、参股、控股和租赁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集中国有资产收益，采取直接融资或提供担保方式，为本级政府筹措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资金；接受本级政府委托，对依法统征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经营。

合作方四：杭州丽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555号华越软件发展中心2号楼B101-B103室

法定代表人：蒋培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饮料）；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其他无需上报的一切合法项目。

合作方五：上海和君盛观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10幢1417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合作方六：陈启振

身份证号码：35012619590516＊＊＊＊

住址：福建省长乐市吴航新舫巷1号

合作方七：张源庆

身份证号码：35012619590205＊＊＊＊

住址：福建省长乐市吴航镇盛昌花园2座1-8号

合作方八：福州东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路18号丰州园2#楼504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雅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电器机械、办公设备、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橡胶制品、塑胶制品、饲料、家具的批发等经营项目。

三、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1）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创业投资业务；

（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经营宗旨为：秉承“安全、稳健、诚信、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全面系统的增值服务。在股东各方的鼎力支持下，通过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有机整合，为被投资企业创造价值，与股东共同积累，大力推进被投资企业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最大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目的：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物联网产业的业务领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的物联网相关业务。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关于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政策。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投资，旨在通过投资五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物联网领域内相关新技术、新商业运营模式中具备高速成长潜力、具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的创新企业与中小企业，支持和加快物联网产业相关企业的创新和发展，对公司物联网业务的拓展以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具有积极的意义。短期而言，投资基金的尚未正式成立并投入运营，今后所投资主体的经营规模及具体项目尚未明晰，盈利需要一定阶段的培育期，短期内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五、风险提示

1、基金业务发展前景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基金尚处在成立中，其推进有赖于各方的通力合作和资源的有效整合，其运作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3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有关该所部分人员交换及更名的函，为响应国务院的号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管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人员的交换，公司原聘任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已交换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将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募增发A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公募增发A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详见201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15））。

2011年9月2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增发股票的核准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公募增发A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方案由原“若公司2011年内完成本次公募增发，则自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公司2011年后完成本次公募增发，则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所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调整为“公司完成本次公募增发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等事宜，方案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募增发A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1月4日（星期三）9:00—16:00

联系人：宁红涛　谭国标

邮政编码：510520

联系电话：（020）87037616

传真：（020）87072220、87071479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12月30日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43”；投票简称：“金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元代表议案一至议案二总投票，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至议案二总投票	99
议案一《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募增发A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方案》的议案》	2.00

3）上述议案均为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一至议案二），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发科技”股票的股东，如对议案一至议案二全部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99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00	1股
738143	买入	2.00	3股

七、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表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3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120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立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1-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2日通过专人、通讯、传真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罗光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和控制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为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健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对外接待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权限，规范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行为，保证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更好地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同意独立董事卢光伟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补选独立董事罗光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仍为独立董事李水兰女士。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2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部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承担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即"02专项"）--"300mm 90/65nm 立式氧化炉/质量流量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和"65nm超精细清洗设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其中，"300mm 90/65nm 立式氧化炉/质量流量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九、发行人的研发情况，（二）产品技术开发情况"及"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二）技术与产品开发计划"中进行了披露；"65nm超精细清洗设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立项审批情况已于2010年3月2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公告》。

201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共5,161.28万元，其中，"300mm 90/65nm 立式氧化炉/质量流量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2,060.00万元，"65nm超精细清洗设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3,101.28万元。在项目研发周期内，该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对2011年的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